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 A

公告编号：2014-3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向公司董事会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函》，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自身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5月15日作出的川国资产权[2006]117号文《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于2006年5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及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承诺：待国家及四川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等相关政策出台后，支持公司及时上报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该项承诺无明确的履行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承诺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如果没有履约时限的，应当在该指引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如承诺相关方无法按期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考虑到国有控

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程序较为复杂，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经与有关方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无法确定在 2014 年 6 月底前能够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因此，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提议：申请豁免该项股权激励的承诺。

公司与承诺人及时沟通，一致认为：

1、除前述股权激励承诺以外，承诺人其余股改承诺均已完全履行完毕，特别是与中小投资者利益紧密相关的分红和限售承诺等得到严格实施；

2、豁免承诺人履行该等承诺义务，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

3、同意放弃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放弃并不影响未来推出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